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文件

豫交安委〔2022〕12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
关于开展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周口市港航管理局，厅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开展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交安委〔2022〕5号）和《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河南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豫安委办〔2022〕59号）要求，结合行业实际，现就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

二、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首要任务，组织干部职工集

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通过专题研讨、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推动向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企业延伸，切实做到行业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深入宣贯《河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意见》，把准把牢安全生产方向，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推动措施贯彻落实。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党政负责人专题讲安全，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面向全体职工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传授交流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积极营造全员重视安全、学习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二）以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为重点，深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宣传活动，加强对“第一责任人”宣传教育和督促引导，推动企业法定代表、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活动和“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从业人员积极参与、监督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增强从业人员履行安全义务、维护安全权益的意识。督促交通执法队伍加大安全执法力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集中公开曝光一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典型违法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三）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和大检查，巩固提

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强化年和大检查的重大政治意义和现实意义，理直气壮抓紧安全生产，深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建立健全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细化实化工作方案，推进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健全安全长效机制，广泛宣传专项工作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深入开展“典型事故进航运公司进船员培训机构（学校）”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提高从业人员事故防范能力。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畅通“12328”等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举报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举报案件，发挥社会群防群治作用。

（四）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强化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深刻汲取“8·10”“9·28”“7·26”等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和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等典型教训，采取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把安全生产的压力传导到基层管理部门、一线从业人员。依托焦作中原地区交通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强化从业人员安全警示教育，系统推进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各项工作。严格落实《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深刻汲取特大暴雨灾害教训推进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以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责案件以案促改为契机，

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以作业岗位为重点的应急处置演练，推进应急演练常态化、实战化，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五）创新宣传活动方式方法，大力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结合辖区疫情和行业实际，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充分利用公路、桥梁、车船、场站、渡口等交通设施和场所以及网站、微信、微博和其他电子媒介等手段，综合采用发放资料、现场咨询、海报展板、短视频、安全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传播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知识。积极参加第14届河南安全杯知识竞赛，推出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的安全知识竞答和安全知识普及活动。6月16日“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前后，组织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等系列活动，提升社会公众交通运输安全意识。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统筹，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可行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积极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跟踪指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月”活动跟踪督导，切实把活动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强化年、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等工作相结合，压紧压实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安

全责任，实时掌握活动工作动态，认真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部门要抓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中视频、照片、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做到事前积极准备，事后认真总结。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周口市港航管理局，厅建管处、运管处、执法局、交通中心、运输中心、质检站、高速中心要分别明确1名联络员，并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各单位联络员、活动总结和统计表报分别于5月28日、7月1日前报送至厅安委办。

联系人：张静杨　　电　话：0371—87166724

邮　箱：hncdaq@163.com

附件：1.“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2.“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2022年5月25日

抄送：省安委办、交通运输部安委办。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